

## 投保告知

- 1、投保年龄：0-17岁周岁，能正常生活学习的学生/学龄前儿童。
- 2、证件类型限制：本产品投保可支持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
- 3、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无免赔，意外医疗报销比例为100%，限社保范围内项目；
- 4、医院限制：医院等级：本保单意外医疗范围限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
- 5、受益人：本保单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意外伤残及意外医疗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6、保险期间：1年
- 7、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见条款。
- 8、购买份数 本产品每人仅可购买一份，多投部分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 9、责任免除：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因疾病或意外导致伤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该被保险人连续续保超过两年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详细责任免除见条款。**

- 10、保单形式：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您也可以拨打富德生命客服电话95535拨0，再拨0，申请纸质保单或发票（邮寄均为到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投保人声明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人知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出险后无法顺利获得理赔。

投保人应就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并就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